

证券代码：835170

证券简称：本捷网络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本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本情况

厦门本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3 号 201 单元之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本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改情况

（1）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修订为：

第十三条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

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修订为：

第十四条 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现修订为：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三、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不作修改。

四、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本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本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